

提振消费信心·“3·15”市场监管在行动

全市市场监管系统部署开展“3·15”系列活动

营造津城安全和谐放心消费环境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实施高品质生活创造行动”要求,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我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消费者协会围绕“提振消费信心”消费维权年主题,共同制定2023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部署开展系列活动。

今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方位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围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和“放心消费在天津”活动,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营造安全和谐放心消费环境。活动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建设维护消费环境

召开外部全市消保联席会议工作会议和系统内部“消保+”工作会议。发挥天津市消保联席会议作用和监管职能作用,拿出硬措施,强办法推动“放心消费在天津”工作落地。

开展消费维权进社区宣讲活动。组成消费维权法律宣讲队伍,在“3·15”期间走进基层、走进社区、走进百姓宣传消费维权知识,解答消费维权难题,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升社区居民维权能力。

开展“三品一特”宣传教育引导。利用新媒体方式宣传倡导文明乘梯、安全乘梯;开展特殊食品选购科普宣传;引导公众安全用妆;在空港图书馆宣讲食品安全知识,通过简易的现场操作及快检实验,普及食品安全常识;开展安全用械调研及科普宣传活动,录制家用医疗器械安全使用科普短视频,普及血氧仪的使用知识和注意事项。

开展“随机查餐厅”活动。以“红黑榜”形式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加大对守法主体宣传和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引导餐饮服务提供者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积极性,促进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开展12315“五进”再行动。深入社区开展消费维权和投诉举报方式方法宣传活动,采取“以案释法”形式,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学法、懂法、用法的积极性,现场发放《消费者投诉举报明白纸》,方便居民遇消费纠纷或发现违法行为后,可以及时、准确地进行

投诉举报。

开展“津彩”相伴——天津特色伴手礼选树活动。通过深挖传统、优质、特色产品,展现天津品牌的积淀与发展,为拉动消费赋能新活力。

开展“计量与消费”科普宣传。开放天津计量博物馆,结合计量历史文化与展品展示,开展公益讲座,在门户网站开辟“3·15”计量活动专栏,选摘计量检测科普文章和科普视频,开展网络科普宣传。

开展计量、电梯科普宣传“进社区”。讲解血压计、体温计等民用计量仪器使用维护小知识,发放计量科普宣传材料,为社区居民提供血压计免费检测服务;张贴电梯安全科普知识“明白纸”,开展电梯使用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电梯安全使用常识科普讲座,为社区居民普及住宅电梯安全相关知识,提升公众安全意识。

开展食品安全“3·15”开放日活动。向食品生产企业讲解食品常规理化指标检验要点和内部质量控制,收集企业难题,进行统一培训,推广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增强食品生产安全责任意识。

保障支持消费安全

开展“让网络交易更放心”专项行动。以规范合同格式条款为切入点,督促在津经营平台企业进一步规范平台内经营活动以及与消费者有关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引导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加强医疗美容市场监管。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保持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打态势。

加强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价格监管。组织各区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开展巡查检查、提醒告诫等方式,督促涉疫物资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涉疫物资市场价格秩序。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活动。按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组织承检机构对我市食品经营环节销售的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食品开展抽检,保障市场食品安全质量。

加强燃气具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重点区域燃气用灶管和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的执法检查,加强燃气具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开展农资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对种子、农药等农资定量包装商品开展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督促农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企业提高计量管理水平。

开展珠宝首饰、染发剂、冷却液免费检测

活动。组织“珠宝消费明白看”活动,现场检测染发剂、冷却液质量,介绍冷却液功能和重要性,解答消费者疑问,宣传冷却液、珠宝首饰、化妆品选购知识。

提质升级消费品质

发布“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名单。通过媒体集中公示承诺单位名单,发挥正向引导作用,督促经营者提升商品质量和服务品质,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

启动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对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成效进行评估,总结落实放心消费创建示范主体责任、推出政策支持、培育引导措施等方面的具体做法,为申报首批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做好基础准备。

规范指导企业守法经营。从加强广告审查、重点领域广告监管等方面对重点媒体开展行政指导;对在津平台企业开展反垄断合规培训,提高公平竞争意识;召开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普法会,听取参会企业内部自查情况报告,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严查重处违法行为。

开展市场监管相关政策宣传。宣传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用监管政策,提升诚信意识;宣传绿色快递认证相关知识及政策,分享国内优良案例,现场交流研讨,引导绿色消费,畅享低碳生活。

开展女性群体消费宣传引导。录制“三八”妇女节消费教育提示短视频,并通过微信公众号、新媒体等渠道发布,直观、生动普及消费维权知识。

开展化妆品、白酒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培训,强化企业质量安全责任意识,规范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行为,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开展白酒“新国标”市场执行情况监督抽查活动,促进提升我市白酒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和白酒质量安全整体水平,规范我市白酒生产经营企业的经营行为。

开展“祥说堂论”食品安全宣传。在天津市食品安全网、天津食安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预制菜及分类的科普宣传视频,对消费者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答疑解惑,提升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

破除化解消费难题

召开推动“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交流座谈会。通报全市承诺商户名单,邀请企业商户代表介绍履行承诺制度先进经验,发

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 万余商家发出承诺

为打造“放心消费在天津”特色品牌,建设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打造健康和谐消费生态,提升消费者线下购物体验,破解困扰消费者多年的线下购物退换货难题,进一步提振消费,市场监管部门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依托,以支持消费者行使“后悔权”为切入点,持续大力推动“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活动。将法定“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责任,向商家自主

承诺扩展,向线下实体店延伸,向十五天、三十天延长,切实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全面助力我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

“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期间,为发挥市场监管部门正向引导作用,为消费者选择优质商户提供参考,我市10123家“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名单已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示。

消费维权进社区 宣传便民“零距离”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前夕,市市场监管委组织开展消费维权进社区活动,沟通社情民意,普及消费维权知识,切实服务民生,营造良好氛围。

委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业务骨干深入和平区新兴街金泉里社区,通过发放宣传材料、面对面交流等方式,结合生活实例解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列举常见消费陷阱,剖析典型案例,介绍维权注意事项,传递科学、健康的消费理念。同时,通报了近年来消费维权投诉举报情况及热点问题,就居民关心、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进一步提高了居民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

规范平台规则 促进合规经营
让网络交易更放心

日前,市市场监管委以规范平台规则为重点,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要求,组织相关互联网平台企业召开了合规管理座谈会,京东、淘宝、拼多多、美团、饿了么、唯品会等近20家平台企业代表参加。

会议宣读了“让网络交易更放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市市场监管委要求各平台企业按照方案安排,以规范合同格式条款为切入点,从规范平台规则入手开展自查,杜绝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各参会平台企业代表表示,将全力支持此项活动开展,进一步规范平台相关规则,履行好信息公示义务,并就平台开展合

规经营、维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工作情况进行了座谈发言。

市市场监管委相关负责人指出,以规范互联网平台内各类合同格式条款为切入点,做好规范平台规则、促进合规经营工作,是推进我市消费环境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平台企业要以此次合规管理座谈会为契机,坚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促进发展并重,切实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更高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各平台企业要自觉落实法定主体责任,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方法,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和质量安全保障、公平竞争、广告审查、知识产权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内部管理制度,发现问题主动整改,形成平台、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多方共赢的良好局面。

打造五幅“实景图”
推进五个“专项行动”
市药监局推动“十项行动”见行见效

日前,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总结2022年和过去五年工作,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的总体安排和2023年全市药品监管重点工作任务,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总体思路,组织动员全系统着力推动助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幅“实景图”,扎实推进保障药品安全五个“专项行动”,强化高效能监管保障高水平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以药监领域的一域之为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全局“添秤”“添彩”。

市市场监管委党组书记、主任戴东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落实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总体部署结合起来,旗帜鲜明讲政治,筑牢忠诚大德,强化监管为民理念,统筹药品安全监管和促进产业发展,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努力开创药品监管现代化新局面。市市场监管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市药监局主要负责人刘桂林作年度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2022年,全市药监系统以“四个最严”重要要求为根本遵循,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活力和秩序,守底线保安全、追高线促发展,为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一是疫情防控全力以赴,抗疫彰显责任担当。二是药品安全严防严控,执法办案全面发力。三是惠企政策直达共享,服务发展有力有为。四是监管体系和能力持续强化,多项目获得国家药监局高度认可。五是党的领导和多项保护难点问题深入研讨,完善商业秘密保护。

发布2022年十件典型案例和消费警示。在我市主流官方媒体,利用专题页面发布消费维权十件典型案例,让经营者引以为鉴、守法经营,让消费者学法用法、依法维权。

召开商业秘密保护专家研讨会。对商业秘密保护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讨,完善商业秘密保护。

召开ODR机制建设工作推进会。为优秀ODR企业授牌,由企业代表介绍诚信经营、履行消费维权主体责任等情况,由区局介绍ODR机制建设、投诉举报处置等经验成效,现场答复媒体提出的消费者关注的热点问题。

参与“民意直通”专题节目现场录播活动。走进直播间,对群众反映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讨论,回应关切,促进问题解决。

宣传市场监管系统投诉处理典型案例。与市便民专线服务中心联合在我市主流媒体,宣传市场监管系统投诉处理典型案例,充分展示市场监管系统消费维权主力军社会形象。

为市政府便民服务专线进行业务培训服务。结合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工作及专业优势,对市政府便民专线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政策培训,提高便民专线工作人员有关市场监管业务的知识水平。

市市场监管委要求,系统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化协同联动,及时沟通交流情况,共同研究解决维权中的突出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维权的工作格局;要确保热线畅通,认真解答消费者咨询,严格依据程序规定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提高办理效率;要进一步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强化企业自律,促进消费纠纷和解。

创建文明单位
彰显时代新风

日前,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召开创建2021-2023年度天津市文明单位工作部署会议。

会议传达了《2021-2023年度天津市文明单位评选办法》,对委机关创建文明单位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切实担当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体现在实际行动上,为奋力开创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要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以深度学习练内功、铸魂魂。深耕细作培厚文明沃土,在精神文明创建中守初心、兴文化。建章立制规范文明行为,用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作风、树形象。倾心尽力办好民生实事,让时代新风拂万家、润心田。

会议要求,市市场监管委机关全体干部都是创建文明单位的参与者、推动者、受益者,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拧成一股绳,在巩固深化往届创建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总结提炼,大力争先创优,以精神文明创建为一域争光,为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局添彩。

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展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精神,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高质量发展,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部署,将于2023年3月至10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聚焦民生领域突出问题,重点查处建材、医药、原料药、日用消费品、汽车和公用事业等垄断多发行业和自然垄断领域的垄断协议行为,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违法行为。同时,强化对公用事业、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保险、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民生重点领域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行政垄断执法。

在专项行动期间,相关单位和个人如发现上述垄断行为线索,可通过来电、来信等方式进行举报。市市场监管委将对涉嫌垄断行为线索进行研判,对构成垄断行为的,将依据《反垄断法》依法查处,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处罚结果。

举报途径

举报电话:12345
电子邮箱:scjgldc@tj.gov.cn

河东区市场监管局

专项整治医美行业

日前,河东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执法人员针对辖区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持续规范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该局对辖区医疗美容行业进行全覆盖排查,执法人员深入大中型医疗美容机构,重点检查经营资质、药械产品手续、宣传海报和展牌宣传内容,同时对相关单位官网、微信公众号和App中的网络宣传内容进行核查,严厉打击发布违法违规广告、虚假商业宣传等行为。执法人员还向医疗美容经营单位进行提醒告诫,要求其从正规渠道购进药品、医疗器械,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制度;宣贯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营者开展营销宣传时,确保发布内容真实、全面、准确,不得虚构、隐瞒或者夸大事实。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78人次,对辖区内39家行业经营者开展检查,发现相关线索8起,立案3起,有关问题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走进天津梅江会展中心,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检查、政策宣传工作。



宁河区市场监管局积极开展医疗机构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为辖区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驾护航。